

高雄市中輟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網絡合作模式建議

109 年 8 月 7 日

一、相關法規

- (一)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國民教育法」
- (二)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強迫入學條例」
- (三) 93 年 7 月 23 日修正「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四) 109 年 6 月 8 日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五) 109 年 6 月 2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六) 100 年 1 月 17 日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暫讀補校實施要點」
- (七) 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修業期滿」定義：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1)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就學不穩定高關懷學生輔導機制

高關懷學生類別	定義	依據	學校說明輔導機制	本局協助學校機制
中輟學生	1. 未經請假或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 2. 轉學自轉出日起 3 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3. 其他原因失學者。	1. 強迫入學條例。 2.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4.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5.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附件一)。	1. 通報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 2. 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原民會等相關單位。 3. 填報「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初輟/再輟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附件二)。 4. 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會議。	1. 教育局提供新輟及國小長期缺課名單予學諮中心，由該中心協助教育局電訪學校關懷個案狀況，提供個案追輔建議。 2. 教育局請學校填報當月「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初輟/再輟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附件二)、「高雄市國民小學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附件三)之電子表單，核章正本留校備查。 3. 每月月底教育局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
長期缺課學生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以上。	1. 強迫入學條例。 2.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1. 通報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 2. 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原民會等相關單位。 3. 召開個案會議。 4. 填報「高雄市國民小學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附件三)。	3. 每月月底教育局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
長期請假學生	全學期請假達 1 個月以上	校園三級輔導工作機制	召開個案會議就學生身心狀況規劃學習及輔導計畫，並進行家訪及提供輔導措施，資料留校備查。	循校園三級輔導工作機制

109年8月7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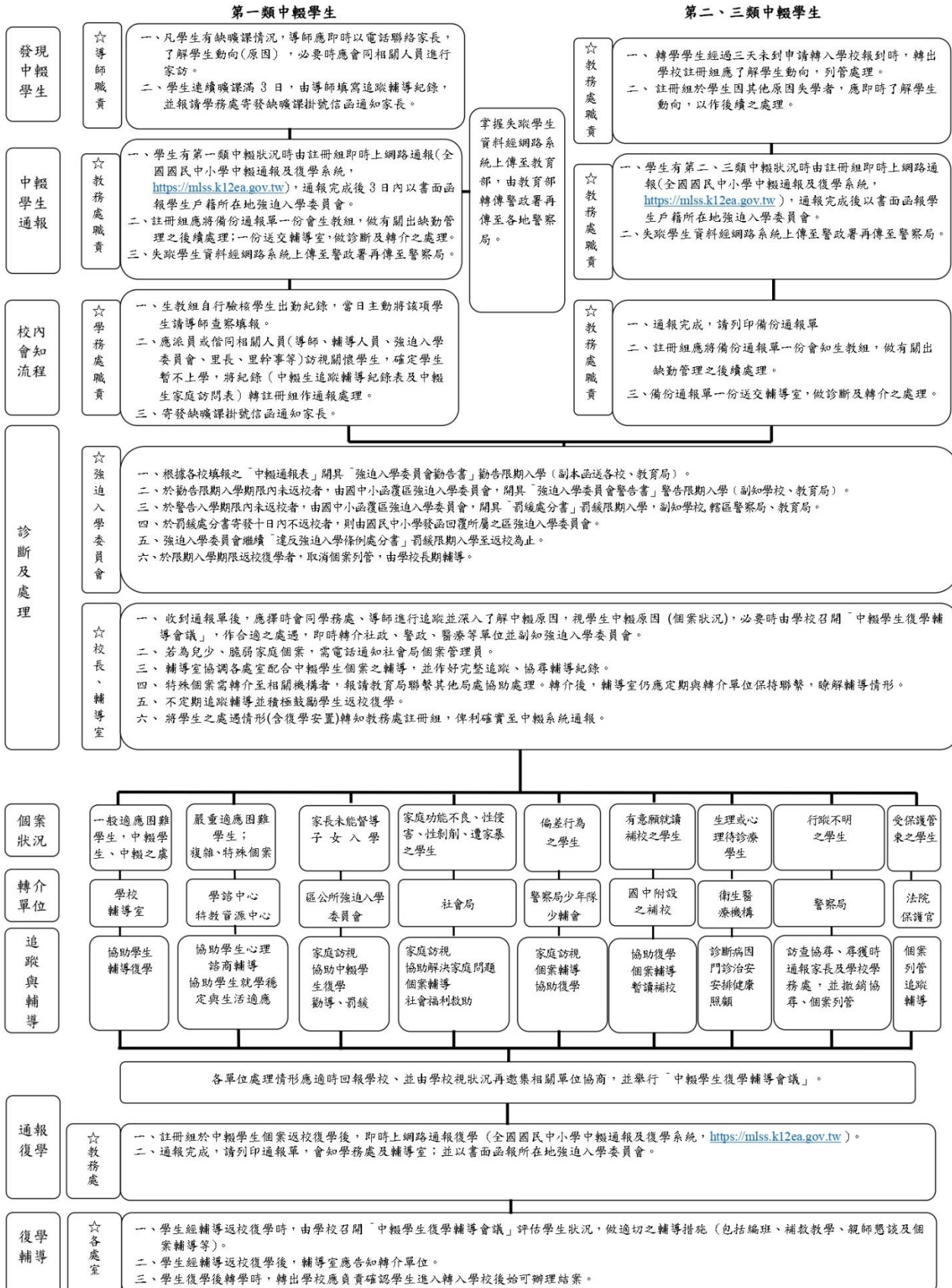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中途輟學學生類別

- 第一類：中途輟學學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二類：轉學生未至轉入學校報到：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3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第三類：其他原因失學者。

◎中輟學生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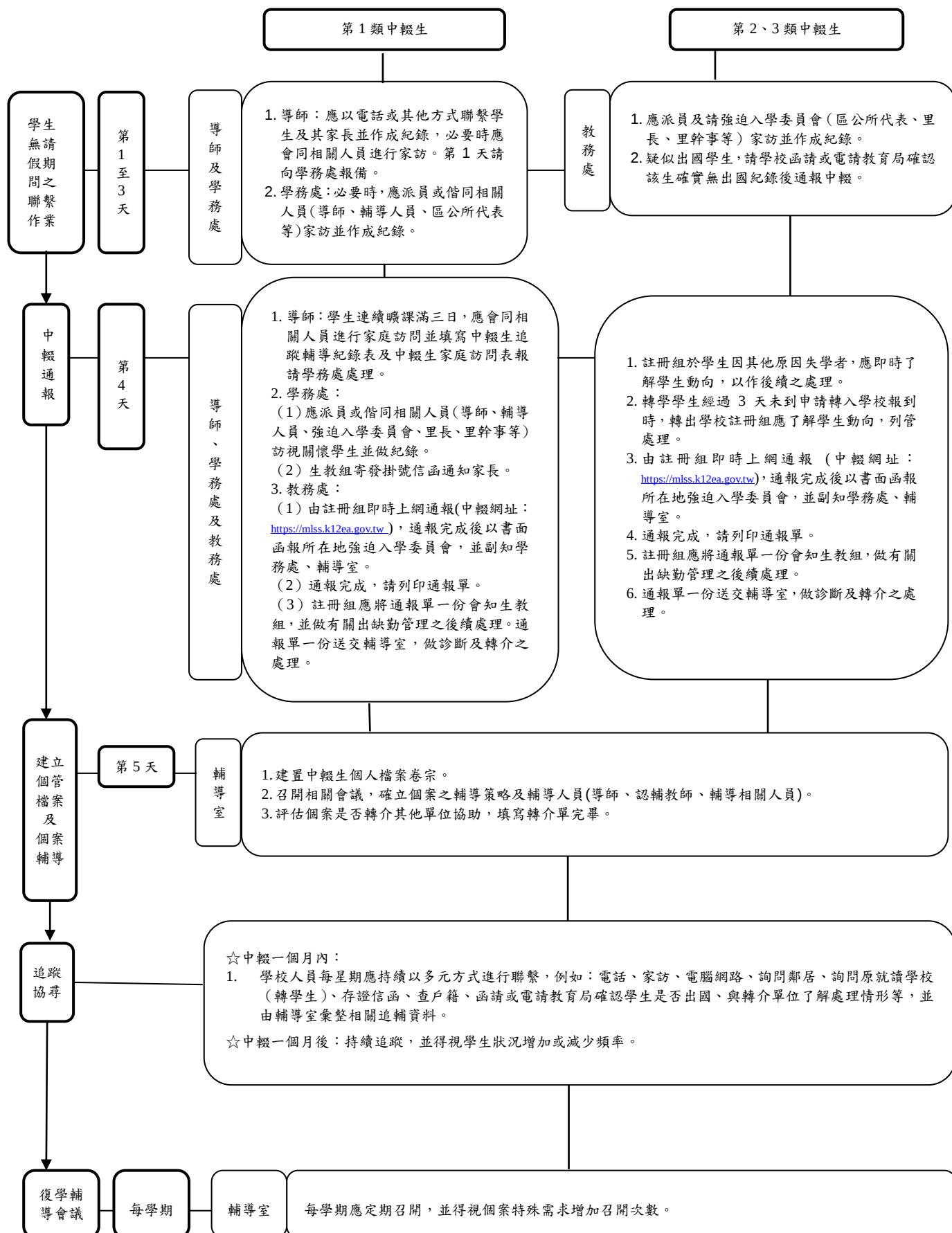
請參閱附件1

請參閱附件2

附件 1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追蹤實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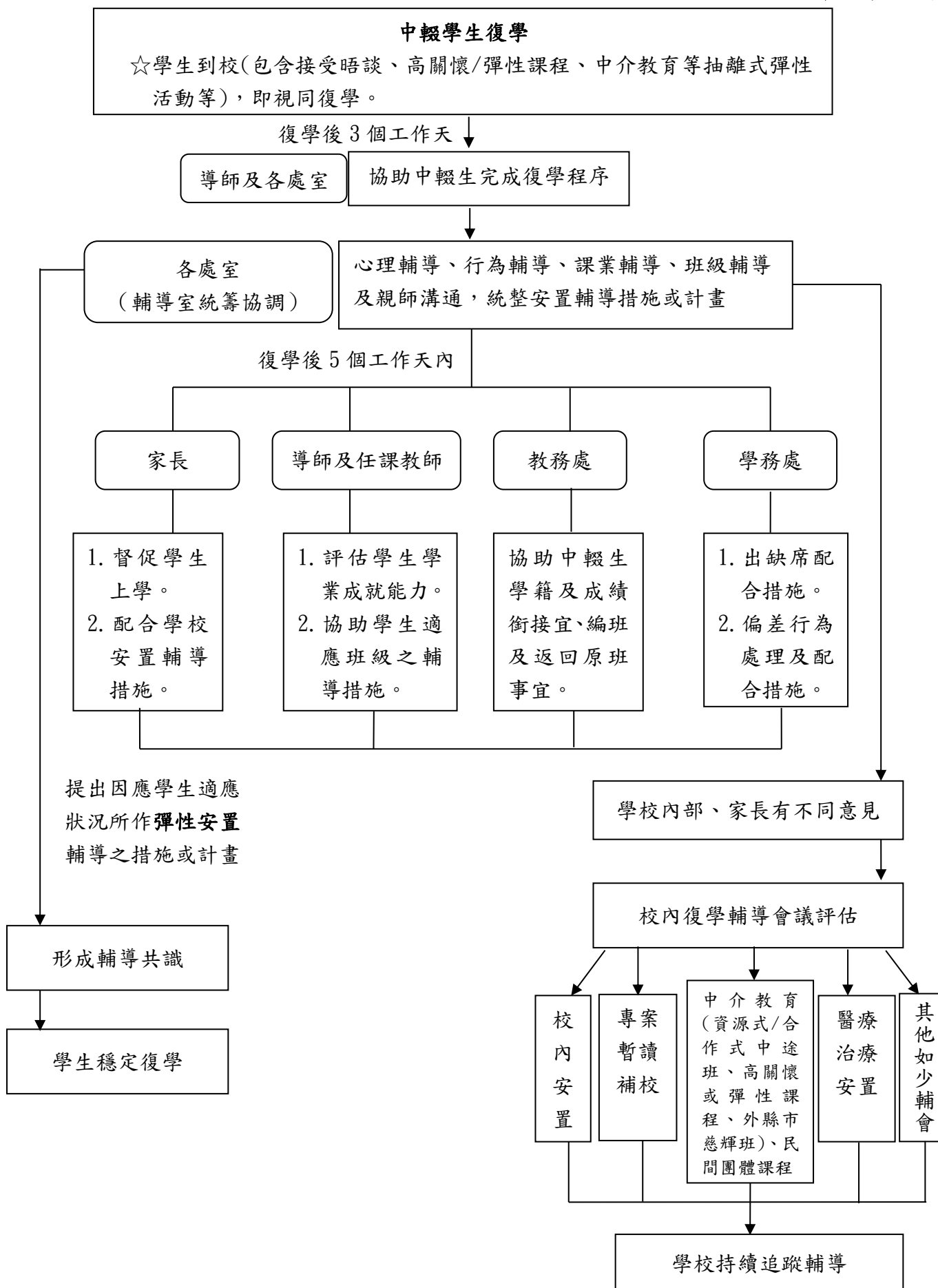
109 年 8 月 7 日修正



附件 2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實施流程圖

109 年 8 月 7 日修正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

處室	學生中輟之處理
導師	1. 學生缺曠課，請導師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原因)，作適當的處理，並作成輔導紀錄。 2. 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連續曠課滿 3 日，應由導師會同生教組長或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中途輟學學生訪問暨通報表，必要時可請學校協調聯絡警政單位及民政單位（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家訪。 3. 第 4 日（中午前）由導師將中途輟學學生訪問暨通報表通報至學務處。
學務處	1. 生教組自行查核學生出缺席紀錄簿，當日主動將該項學生請導師查明填報。 2. 寄發缺曠課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3. 學務處繼續作追蹤協尋，確定學生暫不上學，將中途輟學學生訪問暨通報表轉註冊組作通報處理。
教務處	1. 學生有第一、二、三類中輟狀況時，由註冊組即時上網路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通報。通報完成後： (1) 於 3 日內(不含假日)以函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2) 個案若為原住民學生，則行文副知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失蹤學生資料經網路系統上傳至警政署再傳至警察局。 3. 學生有第二、三類中輟狀況時，應派員及請區公所代表（如強迫入學委員會、里長、里幹事等）家訪並作成紀錄。 4. 疑似出國學生，請學校函報教育局確認該生確實無出國紀錄後通報中輟。 5. 註冊組於學生因其他原因失學者，應即時了解學生動向，以作後續之處理。 6. 轉學學生經過 3 天未到申請轉入學校報到時，轉出學校註冊組應了解學生動向，列管處理。 7. 通報完成，將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生教組，做有關出缺勤管理之後續處理；一份送交輔導室，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8. 辦理學生學籍之異動及通知各相關教師。
輔導室	1. 收到備份通報單後，應擇時會同學務處及導師進行追蹤並深入了解中輟原因。 2. 若為兒少、脆弱家庭個案，需電話通知社會局個案管理員。 3. 輔導室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並作好完整追蹤協尋輔導紀錄。 4. 視學生中輟原因（個案狀況），即時轉介學諮中心、合作民間團體、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並副知強迫入學委員會；必要時由學校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會議」，作合適之輔導。 5. 特殊個案需轉介至相關機構者，報請教育局聯繫其他局室協助處理。轉介後，輔導室仍應定期與轉介單位保持聯繫，瞭解輔導情形。 6. 不定期追蹤輔導，與家長保持聯繫，並積極鼓勵學生返校復學。 7. 將學生之處遇情形(含復學輔導)轉知教務處註冊組，俾利確實至中輟系統通報。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

處室	學生復學之處理
輔導室	1. 學生復學後，即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做適切之輔導措施（包括編班、補救教學、親師懇談及個案輔導...等）。 2. 為學生安排一位輔導教師，作密切之後續輔導。 3. 作好復學追蹤輔導及紀錄。 4. 隨時與相關教師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
學務處	1. 配合輔導室依個案之狀況做妥善之輔導。 2. 建請導師為復學生在班上安排合適之同學協助個案及早適應。 3. 個案若需急難救助者，請以專案、申請學校仁愛基金、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或家長會協助處理。 4. 安排個案從事工讀或擔任學生志工，使其發揮服務潛能，增強其自我肯定。
教務處	1. 註冊組於收到中輟生最新處遇結果通知後，應至中輟通報系統學生個人資料備註欄填入相關資訊。經警方尋獲尚未復學者，請持續依學生中輟流程辦理。 2. 學生復學後，註冊組上網通報復學並登錄復學日期，並於中輟報表上，填報該月份學生復學資料。將尋獲復學通報單函送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知悉。若為原住民學生，則行文副知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 通報完成，請列印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知生教組，一份送交輔導室備查。 4. 恢復學生學籍異動處理，並知會相關任課教師。 5. 為學生辦理清寒或低收入戶之補助。 6. 學生若要轉學，需將通報系統中學生中輟資料移轉至他校。並在三天後確定學生是否轉入。
導師	1. 填寫尋獲復學通報單。 2. 透過學生基本資料 A、B 卡、各種測驗資料、個別晤談記錄等資料了解學生，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給予關懷。 3. 掌握出缺席情況，注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敏於知覺問題行為並立即處理。 4. 記錄學生問題行為及處理過程、家長反應態度，提供輔導依據。 5. 發覺學生優點，給予表現機會，建立自信心，增加成就感。 6. 利用電話、家庭聯絡簿、家庭訪視等方式聯繫家長，並加以記錄。
任課教師	1. 改善教材教法俾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2.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導師或學務處，並同步通知家長。 3. 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最有效之教學評量，建立不同程度學生信心。 4. 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聯繫，積極處理。 5. 主動擔任認輔教師，誠懇愛心幫助同學。

附件二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初輟/再輟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

填表學校：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壹、 個案基本資料與現況

學校	個案姓名 (年級/性別)	行蹤掌握 方式	中輟原因 (可複選)	家長態度	是否召開 個案會議	是否轉介 學諮中心	須立即處理 問題	已合作網絡 單位
○○國中	王○美 (國三，女) 初輟日期： 近期輟學日期： ☐ 尚輟 ☐ 復學(日期：) ☐ 單親 ☐ 雙親 ☐ 失親	☐ 完全失聯 ☐ 偶爾會在家或學校出現，但無法掌握其行蹤 ☐ 都待在家 ☐ 僅能透過臉書等網路方式聯繫 ☐ 其他_____	☐ 人際交友議題 ☐ 沉迷網路 ☐ 對學習不感興趣(包含高關彈性課程) ☐ 師生衝突議題 ☐ 與家人失和 ☐ 家庭經濟因素 ☐ 戶籍問題 ☐ 想就業 ☐ 蘭居族 ☐ 其他_____	☐ 不在乎個案不上學(過於保護、放任、不認同學校等) ☐ 希望個案上學，但管不動 ☐ 無法聯繫 ☐ 其他_____	☐ 是， 日期：年月日 ☐ 否， 原因：_____	☐ 是， 日期：年月日 ☐ 否， 原因：_____	☐ 疑吸毒 ☐ 疑發生性行為 ☐ 疑參加不良幫派 ☐ 暴力行為 ☐ 經濟困難 ☐ 非法打工 ☐ 其他_____	☐ _____區公所(勸告/警告/罰鍰) ☐ 學諮中心 ☐ 家防中心： ☐ 有開案 ☐ 未開案 ☐ 警察局 ☐ 少輔會 ☐ 衛生局 ☐ 少家院 ☐ 家庭教育中心 ☐ 其他：

貳、學校輔導策略與系統合作

校內之個案生態系統人員(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已執行之中輟輔導策略與措施 (例：家訪、電訪、各資源網絡使用或轉介狀況等)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需教育局協調網絡單位之特殊事項？（無則免填）	局處	與該單位合作之困難說明	請教育局協調之內容	
	區公所、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其他單位			

■ 備註：本表核章正本留校備查。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高雄市國民小學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

填表學校：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壹、個案基本資料與現況

學校	個案姓名 (年級/性別)	行蹤掌握 方式	長期缺課原因 (可複選)	家長態度	是否安排 校內輔導人員	是否召開 個案會議	是否轉介 學諮中心	須立即處理 問題	已合作網絡 單位
○ ○ 國 小	李○明 (小六,男) □單親 □雙親 □失親	□偶爾會在家或 學校出現 □大部分時間都 待在家 □透過臉書等網 路方式聯繫 □其他_____	□身體病弱 □人際交友議題 □沉迷網路 □對學習不感興 趣 □師生衝突議題 □與家人失和 □家庭經濟因素 □戶籍問題 □蘭居族 □其他_____	□不在乎個案 不上學(過於 保護、放任、 不認同學校 等) □希望個案上 學,但管不動 □其他 _____	□是, □認輔志工 □專輔教師 □專輔人員(心 理師或社工 師) □否, 原因:	□是, 日期:年月日 □否, 原因:_____	□是, 日期:年月日 □否, 原因:_____	□保護個案 □疑吸毒 □疑發生性 行為 □疑參加不 良幫派 □暴力行為 □家庭經濟 困難 □非法打工 □其他_____	□_____區公所 (勸告) □學諮中心 □家防中心: □有開案 □未開案 □警察局 □少輔會 □衛生局 □少家院 □家庭教育中心 □其他:

貳、學校輔導策略與系統合作

校內之個案生態系統人員(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已執行之中輟輔導策略與措施 (例：家訪、電訪、各資源網絡使用或轉介狀況等)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需教育局協調網絡單位之特殊事項？(無則免填)	局處	與該單位合作之困難說明	請教育局協調之內容	
	區公所、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其他單位			

■ 備註：本表核章正本留校備查。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三、系統合作資源

(一) 教育局計畫或方案聯繫一覽表

計畫或方案	聯絡人/電話	申請資格	申請附件
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 (高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 【學年度計畫】	國中科李小姐 07-7995678*3031	1. 高關懷課程：開設課程編班以抽離式團體課程為原則，參與人數 3 人即可申辦。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 5 日，每日至多 7 節為原則，惟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時間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22 萬元，並以鐘點費優先申請。 2. 彈性課程：1 人以上即可申辦，每校最高補助 3 萬元。 3. 資源式中途班：由本市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者(不提供住宿，申請開班人數每班 6 人為原則)。	109 學年度申請預定期程： 109 年 4 月提供申請。 109 年 5 月函報教育部。 109 年 8 月底教育部核定。 109 年 9 月撥款予各校。
技藝教育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國中科邱小姐 07-7995678*3031 技職式技藝教育課程-高中職科王先生 07-995678*3023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自辦式技藝課或技職式技藝課程授課對象均為國三學生，各類班別簡述如次： 1.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每學年度由國中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辦核定後辦理，採獨立成班，且每學期各規劃 2 種職群技藝課程。國中將遴輔出具職業傾向之學生，每週 14 節課由高中職教師教授該學期所規劃之課程。 2. 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本市偏遠國中每學期透過調查及遴輔機制，選擇具職業傾向學生，並擇定開設之職群及課程內容，每週 3 節課由高中職教師或業師教授該學期所規劃之課程。 3. 技職式技藝教育課程：除偏遠國中之其他國中透過調查及遴輔機制，選擇具職業傾向學生，並擇定開設之職群及課程內容。每週 3 節至高中職學校上課，且由高中職教師教授該學期所規劃之課程。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辦計畫書、技藝教育課程開辦計畫書等。

計畫或方案	聯絡人/電話	申請資格	申請附件
社區牽手方案	國中科李小姐 07-7995678*3031	1. 本方案以生涯類群探索為原則，依學生需求及類型之不同，經學校安排至社區學習，提供學生多元教育學習課程。 2. 合作商家：以社區指導師傅的商家為實施場域，商家應為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建教合作機構；或至有立案證明之人民團體所合作之實施場域學習。	實施計畫、家長同意書、商家合約書、商家立案證明文件。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讓愛不輟助你就學計畫 【學年度計畫】	國中科李小姐 07-7995678*3031	1. 本市國民中學因家庭經濟弱勢造成中途輟學或中途輟學之虞學生。 2. 教育局中輟專案檢討會提案並決議補助個案為原則；如有特殊個案，得由學校檢附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紀錄專案函報申請。	專案申請者：校內評估會議紀錄、學生缺曠課明細。
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年度計畫】	國中科李小姐 07-7995678*3031 計畫輔導員 廖小姐/洪小姐 07-8025396	1. 經學校評估需提早介入輔導之國三學生。 2. 由專案團隊進行開案評估。	轉介單：請洽輔導員。
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計畫 【年度計畫】	家庭教育中心 黃小姐 07-7995678*3206	1. 服務對象：高級中以下學校重大違規行為之兒童、少年，且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2. 家庭教育中心進行開案評估。	個案轉介單、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
高雄市佳美之地關懷協會中輟生關懷與輔導多元課程計畫 【學年度計畫】	李嘉芳執行長 07-5524003	1. 本市國中學校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 2. 協會進行開案評估。	申請評估表、家長同意書。

(二)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服務申請說明

108/7/22 修訂

一、轉介服務表單下載：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首頁/服務申請/個案轉介暨一般服務申請。

(網址 <http://www.ksgc.kh.edu.tw/>)

二、申請項目（得視需求複選）：

(一)心理師服務。

(二)社工師服務。

三、申請檢附資料：

(一)必附資料：

1. 轉介服務申請表。
2. 學生基本資料和導師輔導紀錄(幼兒園階段:提供基本資料表影本;國小階段:提供校務系統資料;國中、高中階段:提供 A、B 表影本)。
3. 輔導(認輔)老師輔導紀錄至少 5 次。
4. 申請心理師服務者,應檢附「監護人同意書」;學生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精神疾病者,須一併檢附「醫囑照會單」。

(二)選附資料(若有以下資料,請一併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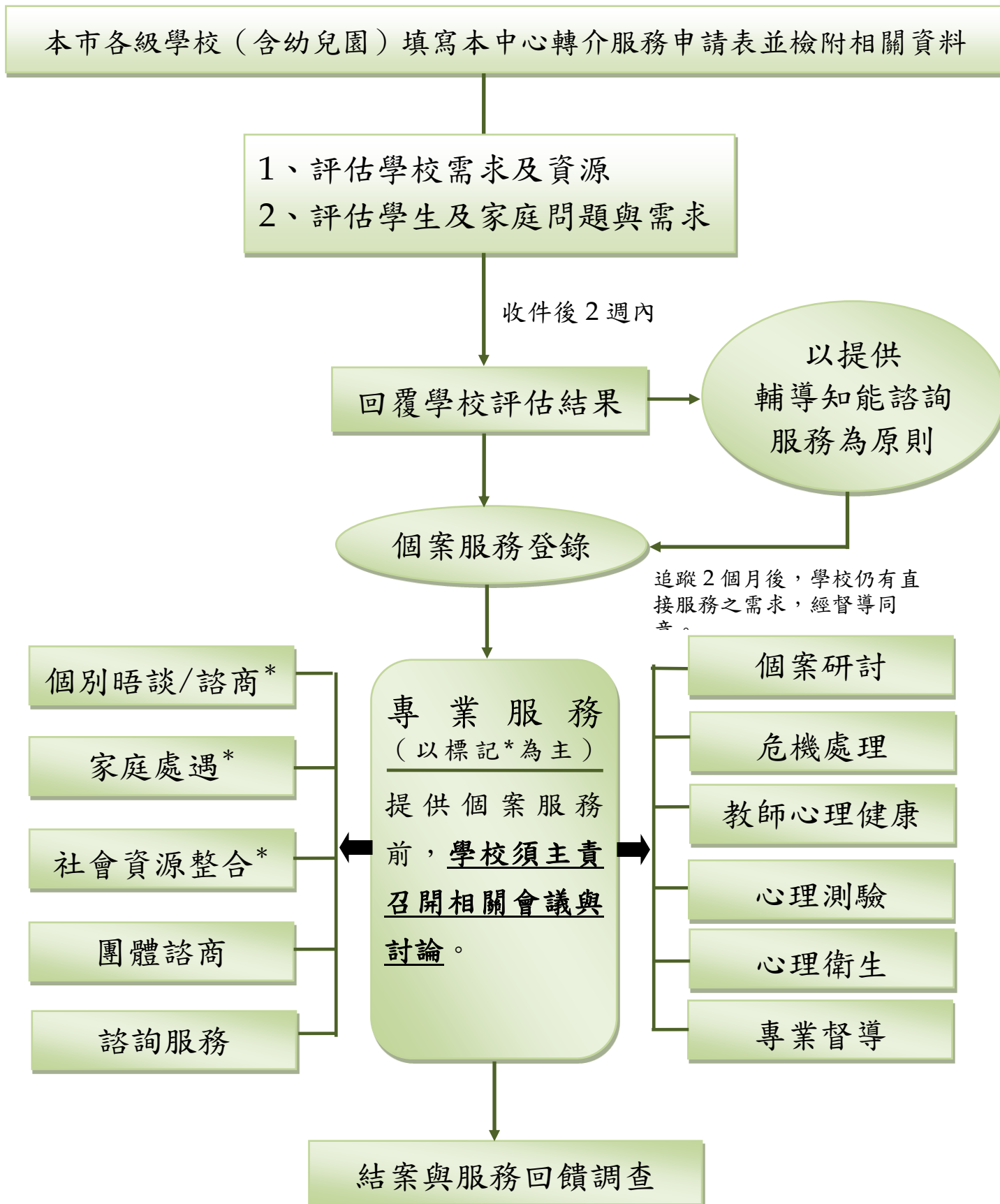
1. 個案研討會議紀錄(於近期向本中心申請召開會議者)。
2. 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疑似特教生或預備協助學生申請特教鑑定者)。
3. 其他有助於瞭解學生狀況之相關資料(例如:在校之心理測驗結果、醫院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等;幼兒園可檢附親師聯絡簿、行為觀察等幼兒在校行為之資料紀錄)。

※請備妥齊全之申請資料,以利後續派案評估時程※

請將以上**正本**資料,以彌封方式公文交換(公文櫃號:1-3)、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管組收(地址:80768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轉介服務流程圖

108/7/22 修訂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般服務申請表

109/7/20 修訂

學校資料	申請學校	_____ 區 _____ (行政區名) (校名) ※若為完全中學，請依學生實際就讀教育階段，於校名後方加註高中部或國中部。		申請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 個案研討會議（針對個案進行整合處遇會議）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年級：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 中心服務推廣（例如：中心簡介、媒材及出版品分享） ☐ 輔導人員督導（諮詢）會議（例如：輔導/認輔教師會議） ☐ 教師/家長個別諮詢服務 ☐ 小團體輔導（以重大事件或特殊團體申請為優先，或經本中心各分區督導同意者） 【團體類型/主題：_____】； 【團體起迄時間與次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計_____次】 ☐ 其他：_____						
申請原因	請簡述申請原因或重要事件：						
期待日期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時間：_____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時間：_____						
檢附資料 (請確認勾選)	必附	☐ 個案報告或輔導紀錄。 ☐ 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特教生、疑似特教生或預備協助學生申請特教鑑定者，如附件）。					
	選附 (無則免附)						
核章欄位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說明：

- 一、本中心倘於期待辦理日期**前2日**仍未收到申請資料時，請學校擇期辦理。
- 二、具學生轉介服務需求者（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師），請學校另行提出**轉介服務申請**，本中心始提供後續服務。
- 三、學校申請一般服務時，請填具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後，以**正本彌封公文交換（公文櫃號：1-3）、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地址：80768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管組收）。
- 四、危機事件相關處遇（安心諮詢、安心文宣、安心講座、安心班輔、安心團體）由學校聯繫本中心後，逕依本中心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 五、本中心行政電話：382-1200/382-1300；諮詢電話：386-1785/386-0885；傳真電話：382-8500。

學諮中心 填寫	案件編號：	出席人員：	收案日期：
--------------------	-------	-------	-------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轉介服務申請表

109/7/20 修訂

學校資料	申請學校	_____區_____			申請人姓名/職稱	
		(行政區名) (校名) ※若為完全中學，請依學生實際就讀教育階段，於校名後方加註高中部或國中部。			聯絡電話	
個案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特教議題	☐ 特教生，通過鑑定類別：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取得特教身分之學生，請優先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申請服務。
	輔導教師姓名/電話				導師姓名/電話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問題簡述						
轉介期待	申請轉介（得視需求複選）： ☐ 心理師 ☐ 社工師 簡述期待：					
檢附資料 (請確認勾選)	必附	☐ 學生基本資料和導師輔導紀錄（ <u>幼兒園階段</u> ：提供基本資料表影本； <u>國小階段</u> ：提供校務系統資料； <u>國中、高中階段</u> ：提供 A、B 表影本）。 ☐ 輔導（認輔）教師輔導紀錄至少 5 次。				
	申請心理師必附	☐ 監護人同意書（依據心理師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轉介心理師服務者必附，如附件一；學生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精神疾病者，另須檢附「醫囑照會單」，如附件二）。				
	選附（無則免附）	☐ 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疑似特教生或預備協助學生申請特教鑑定者，如附件三）。 ☐ 個案研討會議紀錄（於近期向本中心申請召開會議者）。 ☐ 其他有助於瞭解學生狀況之相關資料（例如：在校之心理測驗結果、醫院診斷證明、心理衛鑑報告等；幼兒園可檢附親師聯絡簿、行為觀察等幼兒在校行為之資料紀錄）。				
核章欄位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說明：

- 一、學校申請轉介服務時，請填具本表並檢附相關輔導資料後，以正本彌封公文交換（公文櫃號：1-3）、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地址：80768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管組收）。
- 二、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取得特教身分之學生，請優先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申請服務。
- 三、本中心行政電話：382-1200/382-1300；諮詢電話：386-1785/386-0885；傳真電話：382-8500。

學諮中心 填寫	個案編號：	接案人員：	收案日期：
------------	-------	-------	-------

(三)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吳柏緯

電話：(07)7995678#3076

傳真：(07)7406602

電子信箱：ben0912168299@gmail.com

受文者：本局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093420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到校服務回報紀錄」需上傳介面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校（園）於治療師完成108學年度第2學期最終一次服務後，至教育部通報網填寫「學校行政評核」問卷，並於109年7月14日前列印核章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團隊收（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線上操作流程請參閱網路說明。網址如下：https://tp-adapt.set.edu.tw/handbook2009/PService_school/html/Icon1-4.html

二、申請對象：經本市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

（一）舊案：108學年度第2學期曾於貴校接受專業團隊服務，且期末相關專業人員建議「繼續服務」之學生。

（二）新案：新申請或舊案增加新服務項目之學生。

（三）申請借用教育輔具項目需治療師評估者，請協助該生提出專業團隊申請，申請程序同一般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之學生，需治療師評估輔具項目詳見附件1。

三、申請時間：

（一）第一階段：申請日期自109年6月8日起至6月30日下午4時

止。補件截止日至109年7月10日下午4時止。

(二)第二階段：申請日期自109年8月24日起至9月4日下午4時止。補件截止日至109年9月11日下午4時止。

(三)第三階段：申請日期自109年10月19日起至10月30日下午4時止。補件截止日至109年11月6日下午4時止。

四、申請方式：

(一)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特教資訊網」兩系統同時進行線上申請。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專業團隊申請操作流程請參閱網路說明，網址如下：https://tp-adapt.set.edu.tw/handbook2009/PService_school/html/Icon1-2.html



五、需上傳至「高雄市特教資訊網」之申請資料：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各類組通用轉介表」：新案須由家長、相關老師與相關學校行政人員完成核章程序，舊案續申請由相關老師核章後即可上傳。

(二)最近一學期IEP。

(三)上傳最後一次到校服務回報紀錄：續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之舊案，請填寫通報網該專業「到校服務回報記錄」，其中「出勤狀況」、「學校人員提問或學生主要問題」、「課程陪同人員」與「前次建議的執行情形」等欄位請填寫完整，並將該專業治療師最後一次到校服務回報記錄頁面上傳。到校服務回報記錄表單樣式如附件2。網址如下：
https://tp-adapt.set.edu.tw/handbook2009/PService_school/html/Icon1-2.html

(四)「近一學期內學生情緒行為輔導資料」以及「IEP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申請心理治療服務學生，不論新舊案皆須上傳最近一學期內學生情緒行為輔導資料，以及本學期

IEP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六、申請結果查詢：

(一)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審核通過或審核不通過原因，可於該申請梯次月底至教育部特殊通報網查詢。有疑義之學校（幼兒園）請電話聯絡專業團隊。

(二)各申請學生服務次數與時數，請至高雄市特教資訊網查詢。相關查詢路徑如下：高雄市特教資訊網\線上申請系統\申請登記\結果查詢。

七、本案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專業團隊，聯絡電話：
3753528分機2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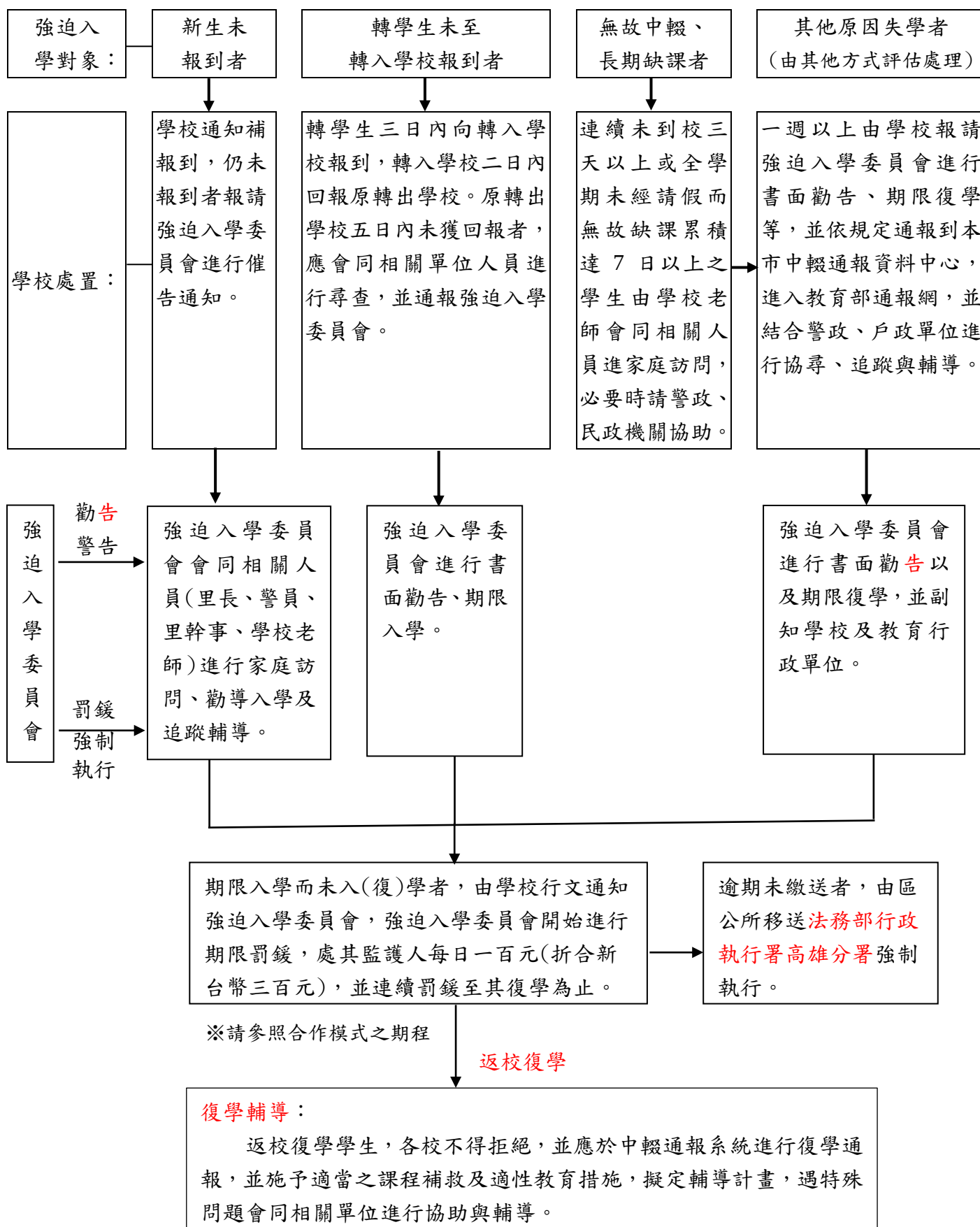
正本：受文者-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全)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榕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四) 高雄市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國中小學生強迫入學作業

高雄市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國民中小學生強迫入學作業表



高雄市各國中小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

一、學校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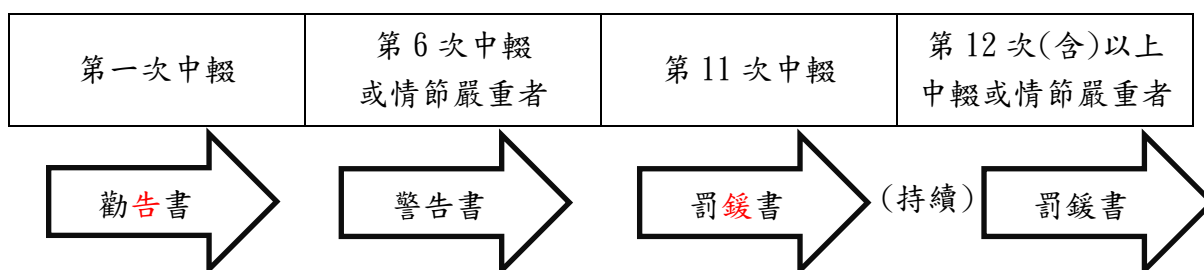
- (一) 發文
- (二) 函中需說明清楚中輟或長期缺課情況與開單類別
- (三) 開立罰鍰書前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評估

二、公所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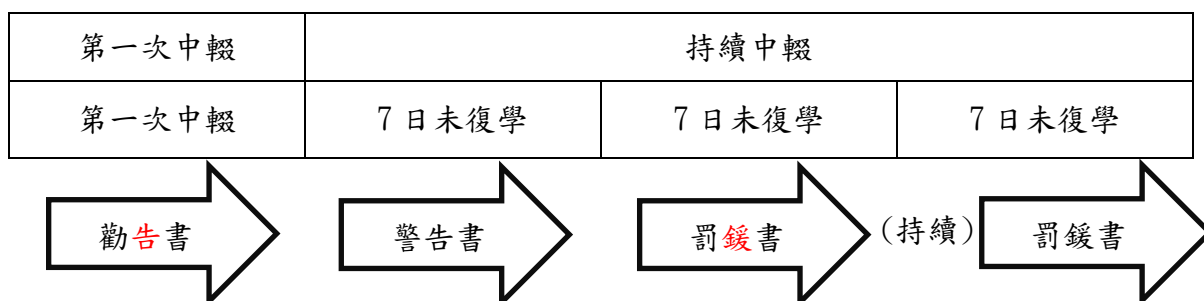
- (一) 打聽狀況(學校、里長)
- (二) 家訪、電訪(3日內)
- (三) 依公文開立勸告、警告、罰鍰(累計開立)
- (四) 與學校保持溝通

三、強迫入學行政處分期程：行政處分期程掌握-全學年度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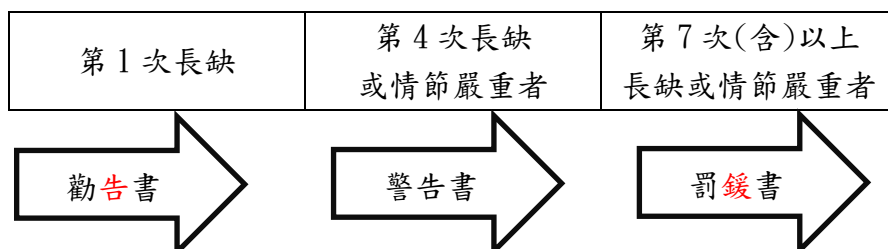
(一) 時輟時復者-以次數累計



(二) 持續中輟-以天數累進(非行蹤不明者)



(三) 長期缺課者-以天數累進



(五)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輔導委員會計畫或方案聯繫一覽表			
計畫或方案	聯絡人/電話	申請資格	申請附件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危機少年輔導評估會議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邱小姐 07-3801484	1.服務對象：危機少年是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各目所列行為之一。以及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行為之一。 2.少輔會進行開案評估。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危機少年輔導評估會議申請表、申請單位輔導評估報告、建議列席人員名冊、個案轉介單。
15-18 歲具偏差行為休/退學或無繼續升學之未成年少年輔導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李小姐 07-3801484	1.服務對象：國三下學期無升學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及高中職休退學三類少年存在有偏差行為風險者、處遇期間遇多元問題處遇困難個案。 2.少輔會進行開案評估。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個案轉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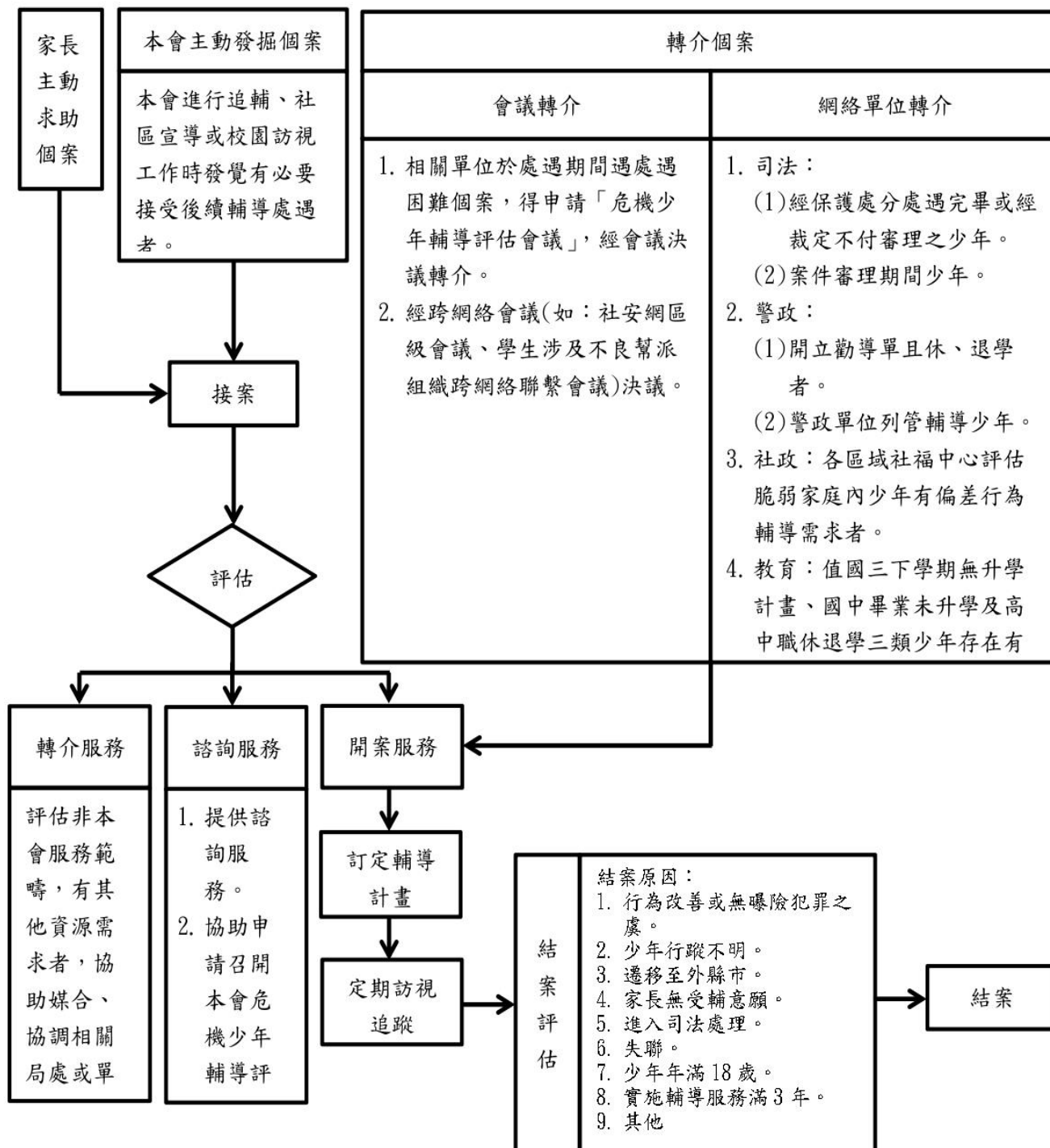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個案輔導工作流程圖

依據：1. 警察機關防處事件規範

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

3.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3條及第12條

4.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危機少年輔導評估會議執行要點



(六) 國中附設之補校

高雄市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暫讀補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高市四維教社字第1000002834號函訂定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落實國民教育精神保障學生就學權利，提供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適當之學習機會，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一條訂定本要點。
2. 補校班級學生數未超過三十名時，得安置中途輟學復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復學生），惟每班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
3. 實施對象以設有補校之國中中輟生為主，其他學校之中輟復學生，若需跨校暫讀國中補校，應視該補校缺額而定，不受學區限制。
4. 中輟生經輔導返校以就讀學校日間部為原則，雖未逾學齡，倘有特殊原因及需要，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原）學校提出申請，經輔導室及導師認可後，填寫「暫讀補校轉介單」並提請「中輟生復學就讀補校安置會議」（以下簡稱安置會議）討論，會議由校長主持，日補校相關人員參加，經評估合宜後，予以安置。惟跨校暫讀補校部分，召開安置會議審核時，應請原校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5. 暫讀補校之中輟復學生，學籍仍設原校（班）。
6. 暫讀補校之中輟復學生，由原校校長、執行秘書、訓輔人員及暫讀補校之校長、校務主任、訓導組長、導師等組成個案輔導小組共同辦理，定期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絡，並分別由原校輔導老師及補校導師填寫輔導紀錄，必要時提安置會議檢討、評估。
7. 中輟復學生之成績於暫讀補校期間依補校成績考查辦法辦理，其各科成績如與日校無法銜接時由校方召開會議研商決定。
8. 暫讀補校之學生於該學期結束後，應返回原校（班）就讀，如有特殊需要，提安置會議通過後得延長之。
9. 凡提供中輟生復學就讀之機會，並協助銜接就讀或順利完成國中學業之老師及行政人員，得從優敘獎。

(七) 高雄市心理衛生、精神醫療資源

1. 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

名 稱	電 話	服 務 時 間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	24 小時，全年無休
24 小時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24 小時，全年無休
老人諮詢服務中心	0800-228-585	週一到週五 08:30~12:00、13:00~18:00
外在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中、英、日語：24 小時，全年無休 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小太陽天使專線	0800-222-911	週一到週六 18:00~22:00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09:00~23:00 全年無休
兒童青少年晤談專線	0800-017-685	週二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
天使專線* 台灣兒童少年自殺防治專線	0800-555-911	16:00~22:00，全年無休
家庭照顧者免付費關懷專線	0800-507-272 0800-580-097	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2. 心理諮商資源

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	電 話	地 址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高雄分事務所	07-3306180 1980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3樓
呂旭立基金會高雄分會	07-3311676	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二路69號4樓之1
安康心理諮商所	07-7263880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路34號2樓
芯耕園心理諮商所	07-5567315	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312號17樓之3
綠野仙蹤心理諮商所	07-5508216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88號2樓
遇見心理諮商所	07-3453569	高雄市左營區重光路82號
小宅心理諮商所	0918061622	高雄市前鎮區文橫三路194-3號
慢慢心理諮商所	07-5361050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5樓之3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07-5530101	高雄市鼓山區華榮路228號7樓
藍秀宏心理諮商所	07-5532885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343號5樓之2
心旅心理諮商所	07-5313381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8號
真誠心理諮商所	0905760003	高雄市鼓山區鼓元街109號1樓
予愛心理諮商所	0912710231	高雄市三民區臥龍路54巷32號
幸福家庭心理諮商所	0931890895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東路620號1樓
淨心園心理諮商所	07-7196657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46巷1號
宇智心理治療所	07-7775580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90號2樓
路以心理治療所	0975375759	高雄市鳳山區瑞春街4號
安心塾心理治療所	07-2236263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181號1樓
繪星心理治療所	07-2362585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一路212號2樓
樂聆心理治療所	0975185953	高雄市左營區榮成一街82號1樓

3.心理衛生服務

機構名稱	電 話	服務時間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713-4000轉5418	週一~週五 08:00~12:00；13:30~17:3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	387-8970 394-5995	週二~週六 08:00~17:3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老人保護服務	771-0055轉3328 0800-095-785	週一~週五 08:30~11:30；13:30~17:3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82-1200、 382-1300	週一~週五 08:00~12:00；13:30~17:3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412-8185	週一~週五 09:00~12:00；14:00~17:00 18:00~21:00 週六09:00~12:00；14:00~17:00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380-1484、 395-4653	週一~週五 08:00~12:00；13:30~17:30
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231-9595 1995	24 小時，全年無休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高雄分事務所	1980 330-6180	每天 08:30~22:00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	281-0903	週一~週五 08:30~17:30
正信佛青觀音線協談中心	224-7181	週一~週六 14:30~17:30、18:30~21:30
高雄市私立基督教 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	失意人專線 286-1341 保護您專線 286-7852	週一~週五 09:00~12:00、14:00~17:30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332-0321	週一~週五 09:00~12:00、13:30~17:30

4.精神醫療資源

精神醫療機構	電 話	地 址
財團法人私立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21101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07-5599123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305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 設慈惠醫院	07-7030315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509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山明路482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7-5817121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7-6250919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號
樂安醫院	07-6256791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3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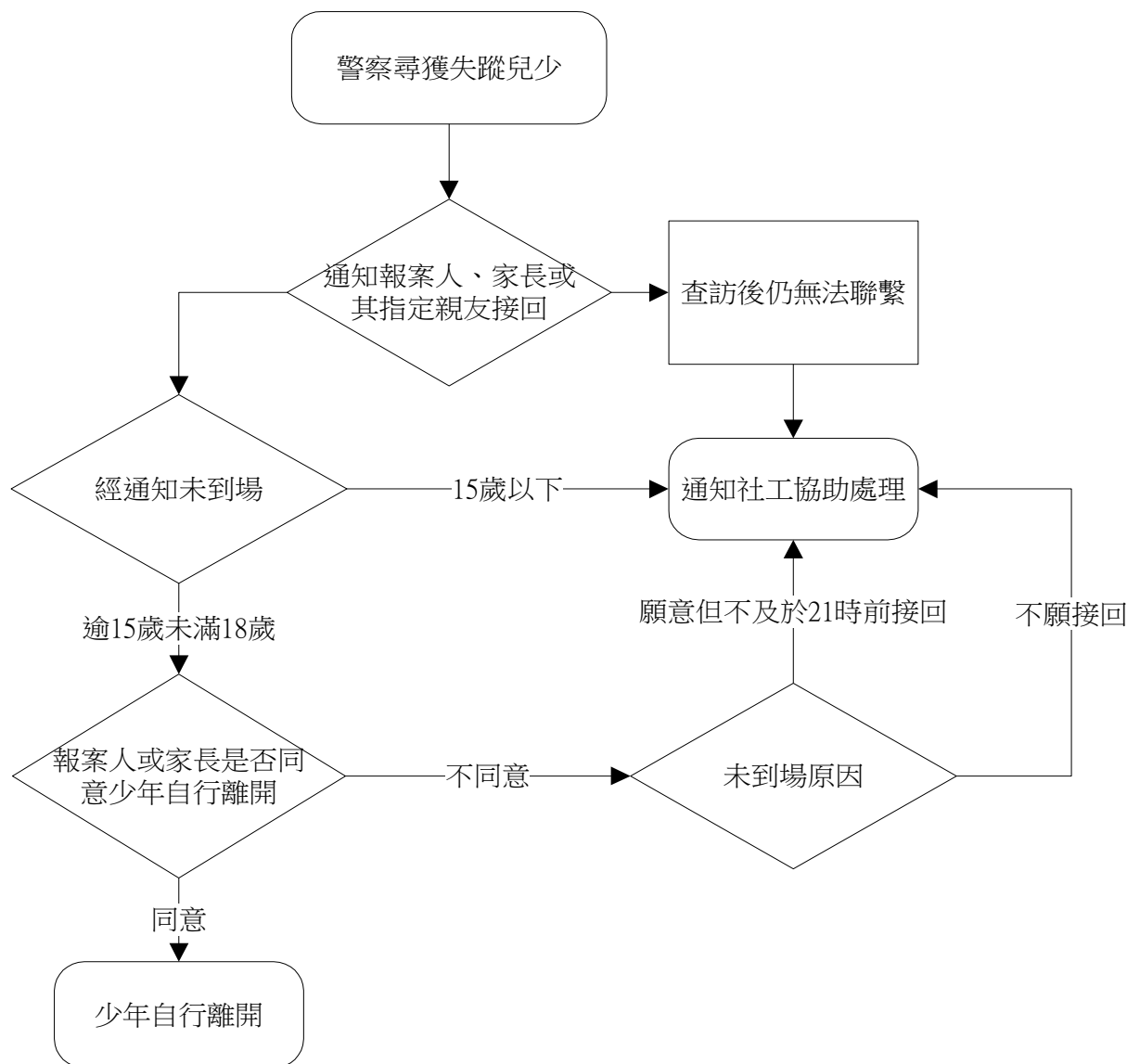
建佑醫院	07-6437901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360號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29111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	07-2317108	高雄市前金區青年二路6號1-3樓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7-751317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	07-2238153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2號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07-3351121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7-7496751	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5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7-731712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靜和醫院	07-2229612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178號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60號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07-6150011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07-6156555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3之20號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07-6150022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21號
文心診所	07-3108004	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256號1樓
正中診所	07-3809900	高雄市三民區正忠路18號1樓
舒心身心診所	07-3116116	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150號2樓
茂德診所	07-3122238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4號
心樂是診所	07-3847373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333號1-2樓
劉精神科診所	07 2229450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504號
開心診所	07-3929988	高雄市三民區敦煌路82號1樓
拉法診所	07-3854591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105號1樓
覺民診所	07-3980107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387號1樓
希望心靈診所	07-3110303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81號1及2樓
誼安診所	07-8069353	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150號1樓
唐子俊診所	07-5564028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268號1樓
養全診所	07-3451258	高雄市左營區文康路109號1樓
心晴診所	07-3463099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32號1樓
陽光診所	07-3412598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76號2樓
李全忠診所	07-3450696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528號1樓
耕心療癒診所	07-3592011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332號1樓
心方診所	07-3450697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728號1樓
河堤診所	07-5575658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90號1樓
心樂診所	07-3421968	高雄市左營區榮佑路9號1樓
寬福診所	07-5580809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200號1.2樓
仁華診所	07-3725066	高雄市仁武區中華路352號1樓
大福診所	07-3317601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159號
喜洋洋心靈診所	07-7272888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156號1-2樓
靜安診所	07-2239025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197號1樓
展穎診所	07-713082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一路157號
琉璃光精神科診所	07-716088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一路296號

家慈診所	07-3333375	高雄市苓雅區永康街118號
大和診所	07-2295666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48之99號
雲上太陽心寧診所	07-3389160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81號1樓
徐獨立診所	07-7133284	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144號
童春診所	07-7210983	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98號
楊寬弘診所	07-7241299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28號
楊明仁診所	07-2232223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258之1號、258之2號 1樓
陳三能診所	07-3359133	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二路39號1樓
文化身心診所	07-2255123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2號2樓
佳璋診所	07-7212090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303號1樓
高安診所	07-2727662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59號1樓
青欣診所	07-2254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212號1樓
信恩診所	07-2384119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90-1號1樓
謝前亮診所	07-2259763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167號1樓
柯偉恭診所	07-2261359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102-9號1樓
榮欣身心診所	07-215012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144號1樓
郭玉柱診所	07-3661166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838號1樓
祈福診所	07-3531117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71號1-2樓
楠梓心寬診所	07-3629688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新路128號1樓
心欣診所	07-3640490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822號1樓
國良診所	07-6076686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27號
元和雅診所	07-5550056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47號1-2樓
樂群診所	07-5555596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46號1樓
欣明精神科診所	07-6627802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660號1樓
張簡精神科診所	07-7632048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600號
快樂心靈診所	07-7686789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52-1號1樓
文鳳診所	07-7807333	高雄市鳳山區文鳳路5號1樓
信元內科精神科聯合診所	07-7415955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二段158號
季宏診所	07-7458315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122號1樓
澄清文鳳診所	07-3986611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651號1-2樓
五甲心靈診所	07-8412588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75號3樓
心悅診所	07-3805562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587號1-2樓
大順景福診所	07-3833799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720號1樓
建工心喜診所	07-3801585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603號1-2樓
元景耳鼻喉科神經科診所	07-3524100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52號
尋路身心診所	07-3506021	高雄市左營區重立路533號1樓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s/news-show.php?num=1354&page=1&zone=15&author=91>

(八) 高雄市警政資源

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處理及通知社工協處作業流程



說明：

一、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

- (一)經查涉及少年刑事案件或保護性事件，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應善盡通知原報案人、家長或其指定親友(含報案時及尋獲後指定)到場之責任，聯絡不上時，應協請報案人、家長或其指定親友之居住地轄區員警查訪通知，以確認無法通知到場。
- (三)經報案人或家長同意自行離開者，應有電話錄音、工作紀錄簿等足資佐證資料。
- (四)報案人或家長同意少年自行離開，如超過 21 時，視個案必要時通知社工協處。

二、社工介入後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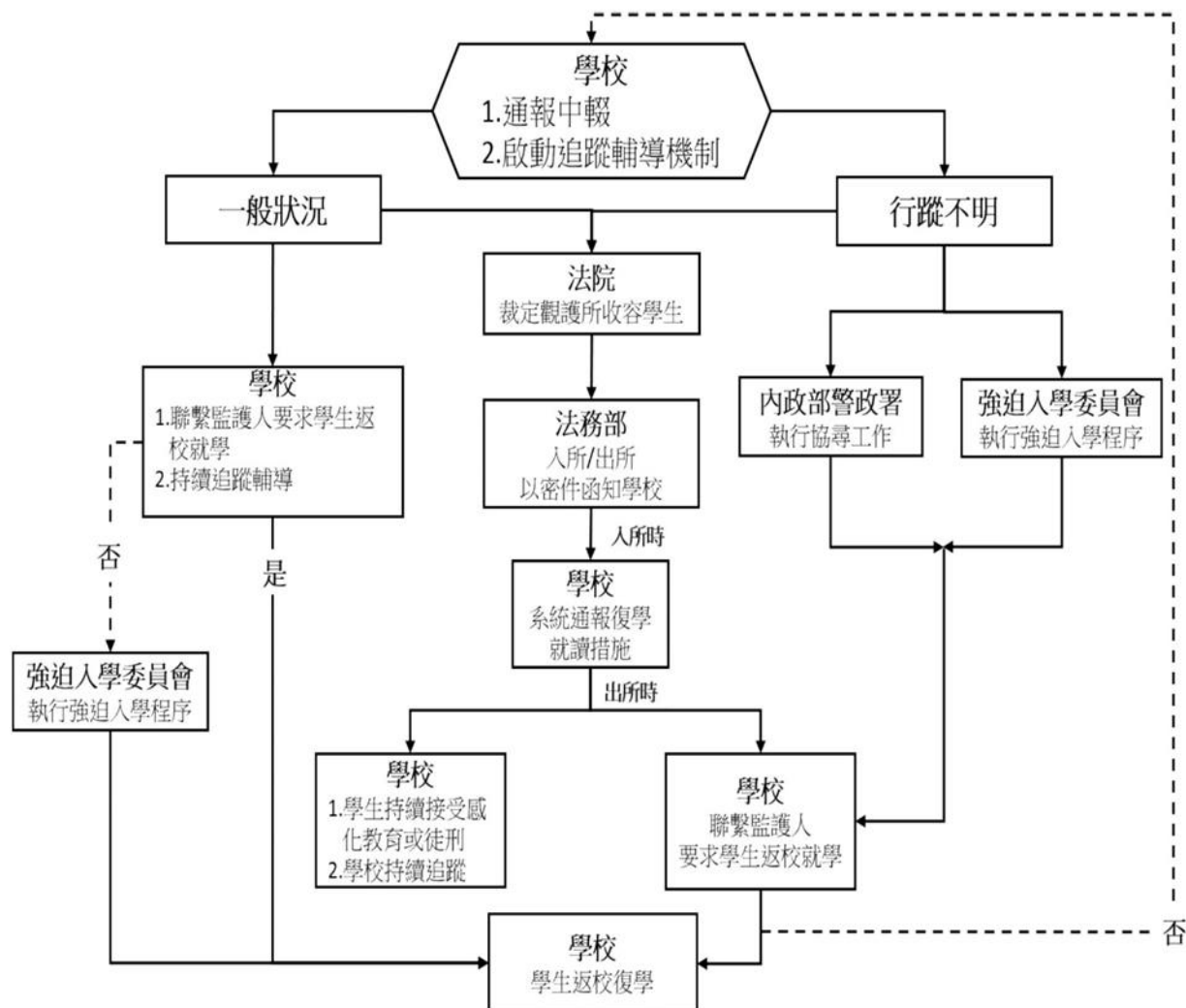
- (一)繼續聯繫家長及親屬接回。
- (二)報案人或家長不及接回，口頭同意委託臨時安置者，請處理員警協助送往指定地點。
- (三)報案人或家長不同意接回且不同意委託臨時安置者，啟動緊急安置，由處理員警協助送至指定地點。
- (四)上開介入處理，由尋獲失蹤兒少所在地之社工協處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0211 號函。

(九) 高雄少年觀護所(法院、保護官)

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
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108.12.4 修訂



說明：

- 一、當學生有中途輟學的情況時，立即辦理中輟通報並啟動追蹤輔導機制並依學生行蹤狀況區分為一般狀況(學生因各種原因致使不到校，惟非行蹤不明)及行蹤不明(須透過警方及強迫入學委員會等方式追蹤協尋學生)。
- 二、若學生狀況為法院裁定少年開始收容於觀護所，入所時少年觀護所則於 3 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該屬學校，學校即於中輟通報系統登載「復學就讀措施」，並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備查。
- 三、當法院裁定少年截止收容於觀護所，且不需持續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則在出所時法務部矯正署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學校即依相關資訊聯繫該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確認，並要求學生立即返校就學。如學生仍未依時返校則須重啟中輟追蹤輔導機制。
- 四、當學生收容於觀護所之類型屬留置觀察，或收容期間業已能確定，少年觀護所於少年入所 3 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該屬學校，5 個工作日內密件函知該屬學校該少年入、出所日期，出所後毋須再次發函所屬學校。

圖 1 少觀所合作：收容-中輟復學處理流程圖

(十) 高雄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據點

名稱	服務區域	電話	地址
高雄市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前金、新興、鹽埕、左營、楠梓、鼓山、旗津、苓雅、三民、前鎮、小港、鳳山、大寮、林園	07-8410363	高雄市小港區翠亨南路 229-1 號
高雄市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鳥松、大社、仁武、大樹、岡山、燕巢、梓官、永安、彌陀、橋頭、田寮、茄萣、阿蓮、路竹、湖內、杉林、旗山、內門、美濃	07- 3725498 07-3759907	高雄市仁武區仁心路 31 號
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桃源、六龜	07-6861500	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 34 號
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那瑪夏、甲仙	07-6701502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 148 號
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茂林區	07-6801808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 36-1 號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官網(109.5.19)。

(十一)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一覽表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07) 23535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6 號	三民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會錫安堂	(07) 3155571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66 號 5 樓
				小港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	(07) 8016129	高雄市小港區永義街 177 號 1 樓
				前鎮區	高雄市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	(07) 8124015	高雄市前鎮區和隆街 15 號
				前鎮區	社團法人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	(07) 7172170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177 號
				前鎮區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海員漁民	(07) 822729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權益保護協會		1 樓 5 室
				苓雅區	基督教女青年會	(07) 2720015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01 號 9 樓
				鼓山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07) 5218931	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二路 23-2 號
				旗津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07) 5716101	高雄市旗津區發祥街 58 號
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7) 7191450	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二路 100 號	鳳山區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07) 7675462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 10 號
				仁武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仁武慈暉志願協會	(07) 3759727	高雄市仁武區文武里仁林路 5 號
				林園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	(07) 6464183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91 號(3 樓)
左營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自辦	(07) 5828981	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 4 號	左營區	愛加倍全人社區關懷協會	(07) 5821578	高雄市左營區果峰街 10 巷 7 號 1 樓
				楠梓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	(07) 3647777	高雄市楠梓區益群路 77 號 B1
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自辦	(07) 6627984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	甲仙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甲仙愛鄉協會	(07) 6754099	高雄市甲仙區中正路 138 之 2 號
				內門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佳音社區營造協會	(07) 6681139	高雄市內門區木柵里木柵 44 號
				美濃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小鄉	0910-857758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街 12 號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社造志業聯盟		
				六龜區	高雄市六龜區新開部落災後重建協會	(07) 6791550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和平路 305-2 號
				旗山區	社團法人台灣凝愛關懷弱勢協會	0927-136523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德昌路 63 號
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	(07) 6962779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51 號 3 樓	橋頭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	(07) 6112246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 76 號
				岡山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	(07) 6224415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東路 36 號 (岡山社區大學)
				梓官區	社團法人高雄市助慈慈善會	(07) 6106693	高雄市梓官區通港路 23 號
				湖內區	高雄市湖內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07) 6990198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一段 53 巷 1 號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一覽表(10903 修)